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00055 | 国瓷 5 | 2023 年 5 月 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婷、闫法臣律师将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53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19 万元。由于盈利不高，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因此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三明、方芳、。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刘三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刘三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刘三明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方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方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方芳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审议《关于提名李国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李国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李国强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审议《关于提名张桐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桐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张桐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审议《关于提名权进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权进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权进国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胡春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胡春学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胡春学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何佳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何佳义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何佳义，男，1967年生，湖北黄冈人，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1、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2、1988年8月-1991年7月，就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
- 3、1991年8月-1997年12月，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
- 4、1998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 5、2000年-2004年，就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助理；

6、2005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7、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海南欣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创始监事；

9、2021 年至今，任深圳黄冈罗田商会监事长；

（十九）审议《关于提名陈志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志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陈志华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审议《关于提名周建华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周建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周建华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理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理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8:00——2023年5月12日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邮编：518057 联系人：全会燕 联系电话：13786359330 陈志华 联系电话 0755-86156799 传真：0755-83168616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